

本附錄的主要目的在於向潛在[編纂]提供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因此，本附錄未必包含對潛在[編纂]而言可能屬重大的所有資料。

(I) 董事和董事會

1. 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賦予董事會權力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條文。董事會須制訂增加或者減少公司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有關方案須經股東會批准。發行股份須遵循適用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規則所訂明的程序。

2. 處置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3. 離職賠償或付款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4. 向董事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向董事授出貸款的條文。

5. 就取得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6. 披露在與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合同中的權益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7. 薪酬

股東會有權釐定有關董事薪酬的事宜。

8. 辭任、委任及罷免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全體董事過半數投票選舉產生。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相關監管部門採取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相關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9. 借款權力

董事會須制訂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股東會須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II) 修改組織章程文件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須經股東會藉特別決議通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1. 公司法、其他有關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2.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3. 股東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或備案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並完成備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III) 須經大多數股東批准的特別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四）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五）股權激勵計劃；（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IV) 表決權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除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V) 年度股東會的規定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VI) 會計和審計

1.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制定其財務會計制度。

2.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VII) 會議通知及待討論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VIII)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IX)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七)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允許的其他情形。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公司股票[編纂]地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收購本公司股份後，下列規定將適用：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X) 股息及其他分派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相關法律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XI) 委任代表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每名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理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書面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委派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合夥企業股東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其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X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催繳股份或沒收股份的規定。

(XIII) 查閱股東名冊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股東有權查閱股東名冊。

(XIV) 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的法定人數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規定。

(XV) 少數股東於欺詐或壓制情況下的權利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XVI) 清算程序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二）股東會決議解散；（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銷

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公司董事或者股東會指定的人員為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XVII) 公司及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1. 總則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組織章程細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2. 增資和減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五)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並經中國證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及其他證券監管機構、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以及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惟股東會決議不按持股比例減少股份者除外。

3. 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 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4.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十二)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三)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5. 董事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上述第(四)項規定。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四)應當保證公司定期披露財務報告的信息真實公允；(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設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7. 監事會

公司不設監事或監事會。

8. 總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八)擬訂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制度，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九)審批未達法律、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須由股東會或董事會審批標準的日常經營交易或其他事項；(十)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